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商务局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体育局

文件

绍市发改综〔2022〕22号

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绍政办发〔2022〕11号），现将实施细则汇总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 兴 市 商 务 局 绍 兴 市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局

绍 兴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绍 兴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绍 兴 市 体 育 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细则

一、关于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业能力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运行补助。

1. 扶持对象

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绍兴园区内新设立并取得相关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

2. 扶持标准

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绍兴园区内新设立并取得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按投入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原值 5% 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运行补助。

3.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 （3）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 （1）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

属地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资助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

2. 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 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 由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母体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资助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 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 由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

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资助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关于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符合省、市发展导向且年度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投入超过 300 万元的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2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 扶持对象

（1）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浙江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计划（2018-2022）》《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绍政发〔2021〕6号）等文件重点发展方向，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数字贸易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

（2）企业年度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

2. 扶持标准

对企业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项目经立项验收且年度有投入的，按项目实际

投资额（包括设备、材料、测试检测等，投资企业主营业务、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投资额确定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给予 2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 （2）由同级统计部门出具的属规上企业的证明材料；
-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 （5）项目投资额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负责组织对申报企业项目投入、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审核评估，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鼓励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设立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数据运算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

评定，新设立企业可享受用地性质不变、水电气价不变政策，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1. 扶持对象

从制造业企业中分离出来，从事研发技术、工业设计、物流运输、数据运算、云平台的新设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 扶持标准

新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设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与制造业龙头企业隶属关系确定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如利用原有工业厂房建立企业，允许保留其工业用地性质，享受原有工业水电气价格政策。同时对新设企业当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新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申请营收规模奖励的企业需提供由同级税务部门出具的首次达到营收规模的收入报表，及由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的属规上企业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关于推动跨界融合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8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8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评为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列入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

2. 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8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

性奖励；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为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提供）；
- (2) 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下达的批复认定文件；
- (3)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发改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平台运行首个年度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年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

1. 扶持对象和标准

(1) 政府通过采购方式引进军民融合服务机构，建设服务我市军民融合发展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要求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考核；

(2) 平台运行首个年度，可按照协议约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启动资金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

(3) 根据合作协议和考核办法确定年度补助资金上限，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年。具体补助金额根据考核情况确定；

(4) 政府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平台连续三年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视为运作成效特别显著，可视情延长补助年限。

2. 申请材料

(1) 政府采购文件；

(2) 合作协议和考核办法；

(3) 考核得分结论（申请启动资金时无需提供）；

(4) 申请延长补助年限时，还需提供近三年的考核得分结论；

(5) 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审批程序

(1) 平台运行补助资金。市军民融合职能部门根据协议约定，报经市政府同意，下达平台运行补助资金预算；根据考核办法对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

确定补助金额，下达补助资金；

(2) 平台运行首个年度的启动资金。市军民融合职能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确定启动资金金额，下达补助资金。

四、关于提升旅游景区质量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对新创建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奖励 200 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奖励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新评定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

2. 扶持标准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 (2) 国家级或省级批复文件；
- (3)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

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景区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 100 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 40 分钟以上的，经验收，补助 30 万元。

1. 扶持对象

有固定演出经营场所，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容健康，以接待旅游团队或散客为主的演艺类项目，全年演出 100 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 40 分钟以上。

2. 扶持标准

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五、关于加快发展研学旅游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非遗研学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鼓励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参加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经验收合格，补助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非遗研学旅游基地）；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标准示范单位；鼓励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参加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经认定并完成的研学旅游营地、基地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2. 扶持标准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非遗研学旅游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标准示范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完成的研学旅游营地、基地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3. 申请材料

-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 (2) 国家、省、市文旅部门评定、认定文件;
- (3)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六、关于鼓励发展过夜旅游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加大“全市游”黄金旅游线路推广力度,对接待境内过夜游客 2000 人次/年(每晚计 1 人次,依次类推)以上旅行社,按 10 元/人次奖励;对接待境外过夜游客 1000 人次/年以上的旅行社,按 50 元/人次奖励。

1. 扶持对象

接待境内过夜游客 2000 人次/年(每晚计 1 人次,依次类推)以上的本市旅行社;接待境外过夜游客超过 1000 人次/年的旅行社。

2. 扶持标准

接待境内过夜游客 2000 人次/年以上的本市旅行社,按 10

元/人次奖励；接待境外过夜游客超过 1000 人次/年的旅行社，按 50 元/人次奖励。

3.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 接待境内过夜游客的本市旅行社须提供团队行程确认件、入住酒店登记表、发票等资料；

(3) 接待境外过夜游客的申报，应事前报备，事后提供与事先报备的材料一致；入住登记时认真填写团队入住登记表，并附全团境外游客的护照复印件。具体游客统计人数以饭店客房登记表为准，统计时限按全年累计，不到基数不计奖；

(4)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七、关于支持来绍“大团”及“年度直通车”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市内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 200 人以上的大型团队来绍旅游，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

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给予补助 1 万元、1.5 万元。对市内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国内 500 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来绍旅游并停靠，且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的客源分别补助 10 万元、5 万元。对市内外旅行社组织自驾单次规模 30 辆（含）、100 人（含）以上，在绍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 1 万元，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对固定发班绍兴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达到 30 班以上、2000 人以上，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对符合条件组织 200 人以上的大型团队；组织国内 500 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来绍兴旅游；组织自驾单次规模 30 辆（含）、100 人（含）以上；固定发班绍兴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的旅行社。

2. 扶持标准

对旅行社组织 200 人以上的团队来绍旅游，符合条件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给予 1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对组织“旅游专列”来绍旅游并停靠，符合条件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客源市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对组织自驾游，符合

条件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当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组织直通车，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市文旅部门提供）；

(2) 预申报表、行程单、双方确认单、用餐发票、游客名单、旅游地住宿发票、用房表、景区门票购票收据、车辆信息、电子保险单、异地游客招徕证明、来回程动车票、车辆车牌号和游客清单、旅游专列申请及批准材料、直通车协议等；

(3) 其他需要提供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预申报、提交相关材料，经市旅行社协会初审后，报市文广旅游局，并在市文广旅游局网站和相关旅行社群进行公告；

(2) 出团后，申报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并公示；

(3) 公示无异议的，拨付相关资金。

八、关于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的旅行社，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鼓励旅行社参与 ISO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1. 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旅行社；通过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旅行社。

2. 扶持标准

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旅行社参与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奖励标准由各区、县（市）制定。

3.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根据申报类别，分别提供国家或省文化旅游部门年度旅行社排名文件、国家或省文化旅游部门批复文件；

（3）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兑现年度旅行社财务审计报告等；

（4）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九、关于加强旅游人才培养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鼓励高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新设旅游产业类院系，对新开办旅游学院的，奖励 50 万元；对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高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

2. 扶持标准

对新开办的旅游学院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对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 (2) 新开办旅游学院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新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证明材料；
-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对新获得中、高、特级导游资格的人员，分别奖励 2000 元、6000 元、1 万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奖励 1000 元。

1. 扶持对象

对新获得全国中、高、特级导游资格，且在本市旅游企业从事旅游工作满 2 年，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 2 年以上的；或者被引进的全国中、高、特级导游，并与本市旅游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2 年以上，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的；在本市报考并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与本市旅游企业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的。

2. 扶持标准

中、高、特级导游资格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6000 元、10000 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新获得相关资格证书的均为当年有效，不跨年度。

3. 申请材料

-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 (2) 导游等级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 (5) 社保局提供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6) 提供当年参加考试的考务费、培训费发票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人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十、关于扶持文创旅游商品开发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经组织,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逐级获奖的,给予差额奖励。

1. 扶持对象

对经组织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浙江省旅游商品大赛、绍兴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

2. 扶持标准

对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在浙江省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在绍兴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市文旅部门提供）；
- (2)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 (3) 获奖文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 (1) 相关单位提交申报表、相关材料，报市文广旅游局审核并公示；
- (2) 公示无异议的，拨付相关资金。

十一、关于鼓励住宿餐饮评星创优创收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客房数 100 间以上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奖励 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客房数 100 间以上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通过复评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2. 扶持标准

对新评定的客房数 100 间以上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 (2) 国家或省文化旅游部门批复文件；
- (3)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材料

- (1) 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

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分别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经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通过的省级银宿、金宿和白金宿级民宿。

2. 扶持标准

新评定通过省级银宿级民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评定通过的省级金宿级民宿，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新评定通过的省级白金宿级民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提升等级的民宿，根据提升级别差给予对应的奖励差额。

3.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提供公安、卫生计生、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发放的经营许可证照或准予申请登记证明复印件；

（3）省文化旅游部门认定通过的命名文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 政策条款：鼓励星级饭店创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鼓励旅游饭店开展智慧化建设。

1. 扶持对象

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星级饭店；开展智慧化建设的星级饭店。

2. 扶持标准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开展智慧化建设的星级饭店由各区、县（市）制定补贴标准。

3.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 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兑现年度饭店财务审

计报告等；

(3)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十二、关于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体育产业项目，按实际贷款额予以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计利息总额的 50%，单个项目补助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 3 年。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体育产业项目按实际贷款额予以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计利息总额的 50%，单个项目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 3

年。

3. 申请材料

- (1) 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 (2) 项目完成专项审计报告;
- (3) 贷款合同、借据及还贷明细。

4. 审批程序

(1) 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 (2) 工作人员实地考察,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 政策条款: 在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入库的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在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入库的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3. 申请材料

- (1) 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 项目完成专项审计报告;

(3) 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4. 审批程序

(1) 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 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十三、关于鼓励创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项目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 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奖励 5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单位,一次性各奖励 5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 (2) 项目认定文件。

4. 审批程序

- (1) 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 (2) 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十四、关于鼓励举办重大体育赛事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入围 20 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补助 80—100 万元、50—80 万元、30—50 万元。主办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实际总投入 10% 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根据评审入围绍兴市 20 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赛事补助 80-100 万元，二类赛事补助 50-80 万元，三类赛事补助 30-50 万元，扶持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 30%。主办（承办或执行运营）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赛事活动级别须事前认定），根据赛事难易程度，予以实际总投入 10% 以内的补助，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 (2) 赛事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 (3) 品牌赛事认定文件;
- (4) 赛事相关佐证材料。

4. 审批程序

(1) 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 (2) 赛事观察员实地考察赛事;
-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 政策条款:对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给予实际总费用 10%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对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予以实际总费用 10%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 (2) 活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 (3) 相关佐证材料。

4. 审批程序

- (1) 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 (2) 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三) 政策条款: 各区、县(市)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补助展位费金额的 50%。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对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补助展位费金额的 50%。

3. 申请材料

- (1) 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 (2) 展位费发票及合同。

4. 审批程序

- (1) 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 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下达扶持资金。

十五、关于加大体育行业主体培育力度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 对在全市起示范作用、体育服务类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 分档给予当年营业收入 5%—7% 的补助,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 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对在全市起示范作用、体育服务类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 分档给予当年体育服务类营业收入 5%-7% 的补助,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 体育类企业提供近两年营收审计报告 (须出具体育服务类营收金额)。

4. 审批程序

(1) 项目所在区、县 (市) 体育部门资格审核, 市体育局复核;

(2) 工作人员实地考察, 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下达扶持资金。

（二）政策条款：被新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单位，奖励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企业，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被新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示范企业认定文件。

4. 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十六、关于加强安保服务品质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 6 万元以上的 X 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 30% 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对新获得全省一级保安服务企业、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的寄递企业、保安企业；新获得全省一级保安服务企业、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

2. 扶持标准

(1) 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30%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6万元;

(2) 对新获得全省一级保安服务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 对被评为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的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3. 申请材料

(1) 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公安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资格证书(省协会颁发的一级保安服务企业证书、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证书)复印件;

(4) 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的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发票复印件及实物照片。

4. 审批程序

(1) 由企业及相关组织机构所在地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属

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公安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补助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补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公安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十七、关于调整优化运输结构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奖励 100 元，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港口经营资质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 对于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船舶运输内河集装箱（不包含空箱）进出绍兴港口（不包含港域内运输）的，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给予船舶产权所属企业每标箱 100 元奖励；对于具有港口经营资质的企业，船舶运输内河集装箱进出绍兴港口（不包含港域内运输的和绍兴籍水运企业运输已补贴过的集装箱），通过码头泊位装卸，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统计的内河集装箱，给予码头泊位营运企业

每标箱 100 元奖励。

(2) 每年每家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从事集装箱运输船舶清单及船舶登记证书、营业运输证等证照复印件；港口经营资质的企业提供每标准集装箱装卸清单（集装箱操作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相关凭证（运输计划、对账单、结算单证等）。

(4)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每艘船舶内河集装箱运输清单（集装箱操作管理系统）或运单，申请进出绍兴市港口集装箱水路运输政策奖励情况清单；

(5)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委托经营的增加提供船舶所有权企业与被委托经营企业之间的委托经营合同）、合同相关凭证（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的书面委托书、运输计划、对账单、结算单证）等集装箱运输量的证明材料及运费发票（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的运费发票）复印件；

(6)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集装箱经营资质的港口经营单位的结算凭证（委托经营的提供被

委托经营企业与港口经营单位的结算单证)及装卸费发票(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港口经营单位的装卸发票)复印件;

(7)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结论(公司财务对补贴项目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8)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1) 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 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按泊位(包括散货泊位、集装箱泊位)实际建设投入的10%予以奖励,每个港口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 扶持对象

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 按经审计的码头泊位竣工决算建筑工程（码头主体、码头机械、码头堆场、码头仓储）费用，不包括技改项目，给予每个码头泊位不超过 10% 的奖励；

(2) 对单个项目补助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4)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书；

(5) 经审计的码头竣工决算报告和决算审计报告；

(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 吨级码头以上的，按泊位（包括散货泊位、集装箱泊位）实际建设投入的 10% 予以奖励，每个港口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 审批程序

(1) 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

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 政策条款：水运企业新购置 500 吨级以上船舶，船龄 1 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每艘奖励 20 万元，超过 1 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 1 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 10 年的不予奖励。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船龄 1 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每艘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超过 1 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 1 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 10 年的不予奖励。每条船舶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政策（以船检登记号、识别号为准），补贴不以买卖为前提，相应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新办企业需在属地正常经营 2 年以上。

3. 申请材料

(1) 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新购置船舶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新建船舶需提供与船厂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企业购买非绍兴港籍

船舶的，需提供经省级部门备案的船舶交易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船舶交易合同、交接文书、交易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交易价格超过基准价格的按基准价格计算）；

（4）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检验等相关证书及营业运输证复印件（所有权登记与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建造完工日期保持一致）；

（5）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需包含“申请奖补政策的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的内容）。

4. 审批程序

（1）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对承接“公转铁”项目成效显著的运输等相关企业，按每标箱 100 元标准进行补贴，每年每家企业不超

过 100 万元。

1. 扶持对象

- (1)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公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
- (2)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的货运代理企业；
- (3)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自行承担物流运输到铁路场站发集装箱业务的生产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承接绍兴地区经宁波舟山港集疏的海铁联运集装箱、绍兴地区所需大宗散货（煤炭、黄沙等物资）“公转铁、散改集”项目的企业，按每标箱 100 元标准进行补贴。

3. 申请材料

- (1) 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 企业每标准集装箱运输清单（集装箱操作管理系统）或运单（需由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 (4) 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合同相关凭证（运输计划、对账单、结算单证）等证明材料及运费发票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1) 杭州货运中心绍兴经营部提供当年本辖区内的发货清单至扶持对象（企业）注册地商务局备案存档，注册地商务局将发货清单发至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核对各企业的货运清单；

(2) 扶持对象（企业）向注册地商务局提出补贴申报，申报前需经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初审确认并盖章；

(3) 所在地商务局进行审核，提出项目扶持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企业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4) 所在地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十八、关于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评定 3A、4A、5A 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评定 3A、4A、5A 级物流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新评定 3A、4A、5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由 3A 升 4A、4A 升 5A 的，补差计奖；延续认定的，不再予以奖励。

3. 申请材料

(1) 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2) 新评定的 3A、4A 和 5A 级物流企业认定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1) 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 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初审), 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 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 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 对国家 A 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的, 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国家 A 级物流, 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的物流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国家 A 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由 5000 万元升 1 亿元（或 1.5 亿元）、1 亿元升 1.5 亿元的，补差计奖。

3. 申请材料

- (1) 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 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 企业年报盖章复印件；
- (5)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1) 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

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 政策条款：对首次申请获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奖励 30 万元。

1. 扶持对象

首次申请获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首次申请获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货运）；
- (4) 企业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论材料复印件；
-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1) 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

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对评定为部级、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评定为部级、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评定为部级、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由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升为部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补差计奖。

3. 申请材料

（1）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资料复印件；

（5）评定为部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或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证明资料；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1) 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十九、关于培育壮大电商主体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1. 扶持对象：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电商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企业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网络零售额佐证材料。

4. 审批程序

-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关于鼓励发展电商直播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 3000 次，奖励 20 万元。对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 MCN 机构），每签约 1 名头部主播（主流平台粉丝数 100 万以上且为企业带货额 500 万元以上），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直播基地和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 MCN 机构）。

2. 扶持标准

(1) 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 3000 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对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 MCN 机构），每签约 1 名头部主播，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头部主播要求主流平台粉丝数 100 万以上且为本地企业带货额 500 万以上。

3. 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直播基地影像（照片）文字资料、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阿里（含淘宝、天猫、阿里巴巴本地生活等）、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蘑菇街等主流平台授牌或认证的证明材料；

(5) 经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直播基地荣誉称号证明；

(6) 年直播带货场次相关材料（直播场次统计表、后台截图、账号、IP 地址、主播带货额等直播记录佐证材料）；

(7) 主播签约合同及拥有粉丝数证明资料；

(8) 主播为本地企业带货额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 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一、关于鼓励电子商务示范创建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重点培育电商平台、重点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商、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 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对新评为 4A 级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 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新评为 5A 级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 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1. 扶持对象:

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2. 扶持标准:

(1)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重点培育电商平台、重点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商、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 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

(2) 对新评为 4A 级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新评为 5A 级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相关荣誉称号证明。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二、关于鼓励展会规模化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 对展期不少于 3 天、标准展位数大于 300 个或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产业展会，根据标准展位数及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分 50 万元、70 万元、90 万元、120 万元四档予以奖励。自次年起的，展位数或面积未升档，但展位数或面积较上届有 10%及以上增长的，在享受原有政策基础上，对

新增展位奖励 1000 元/展位。

1. 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产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

2. 扶持标准

(1) 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 300 个或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 对产业展会主办方予以分档奖励：标准展位数为 300 至 499 个或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奖励 50 万元；标准展位数为 500 至 699 个或面积超过 9000 平方米的，奖励 70 万元；标准展位数为 700 至 999 个或面积超过 12000 平方米的，奖励 90 万元；标准展位数达到 1000 个或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奖励 120 万元；

(3) 自次年起，展会展位数或面积升档，按照升档后标准给予奖励；

(4) 展位数或面积未升档，但展位数或面积较上届有 10% 及以上增长的，在享受原有政策的基础上，对新增展位奖励 1000 元/展位。

3.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

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包括上届展会展位数或面积材料);

(2) 项目申请表;

(3) 项目备案表;

(4)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 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 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对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电子信息四大战略新兴产业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30%予以奖励。

1. 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电子信息产业专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

2. 扶持标准

(1) 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

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 300 个或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产业展会主办方予以分档奖励：标准展位数为 300 至 499 个或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奖励 50 万元；标准展位数为 500 至 699 个或面积超过 9000 平方米的，奖励 70 万元；标准展位数为 700 至 999 个或面积超过 12000 平方米的，奖励 90 万元；标准展位数达到 1000 个或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奖励 120 万元。对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电子信息等四大战略新兴产业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予以奖励。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战略新兴产业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项目申请表；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 政策条款：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 3 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 20% 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予以奖励。

1. 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境外参展商不少于 3 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 20% 以上的国际性产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

2. 扶持标准

(1) 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 300 个或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 对产业展会主办方予以分档奖励：标准展位数为 300 至 499 个或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奖励 50 万元；标准展位数为 500 至 699 个或面积超过 9000 平方米的，奖励 70 万元；标准展位数为 700 至 999 个或面积超过 12000 平方米的，奖励

90 万元；标准展位数达到 1000 个或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奖励 120 万元。境外参展商不少于 3 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 20% 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予以奖励。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国际性展会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项目申请表；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三、关于积极引进知名会展项目和会展机构的操作细

则

（一）政策条款：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在第二十二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20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产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

2. 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在第二十二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20万元奖励。连续在市内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在我市专业展馆再次举办奖励25万，第三届奖励30万，每个展会奖励最多不超过三届）。

3.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包括在省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证明材料、上届展会展位数或面积材料）；

(2) 项目申请表；

(3) 项目备案表；

(4)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 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 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对引入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举办规模达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标准展位达到 500 个及以上的展会，对引荐机构或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于引进已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奖励 3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引入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会展统计工作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近三年在中国境内办展排行榜前十的展览公司）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规模达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标准展位达到 500 个及以上产业展会的引荐机构或企业。

2. 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 300 个或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引入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中国会展经济研究院统计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近三年在中国境内办展排行榜前十的展览公司）在绍兴举办规模达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标准展位达到 500 个及以上的展会，给予引荐机构或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3）对于引进已获得 UFI 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引荐机构或企业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

结（包括国际会展组织认证证明以及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资质证明）；

（2）项目申请表；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引进的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开展实际业务的，前三年每年分别给予机构（公司）60万元、40万元、20万元补助。

1. 扶持对象

在我市设立总部、亚太区域或大中华区总部、控股子公司的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会展统计工作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近三年在中国境内办展排行

榜前十的展览公司) 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 开展实际业务。

2. 扶持标准

对引进的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 开展实际业务的, 前三年每年分别给予机构(公司)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补助。

3.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 及展会总结(包括国际会展组织认证证明以及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资质证明);

(2) 项目申请表;

(3) 项目备案表;

(4)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 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 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 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 下达

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四、关于加快会展企业及品牌展会培育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 800 万元的，奖励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 500 万元再奖励 1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产业展会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 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 300 个或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 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产业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 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 500 万元再奖励 1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 项目申请表；

- (3) 项目备案表;
- (4) 企业相关证照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 (5) 专项审计报告 (含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证明材料);
- (6) 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 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 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 对在全国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 给予主办方奖励 30 万元; 对在境外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 给予主办方奖励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全国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 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或在境外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 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主办方。

2. 扶持标准

(1) 品牌展会是指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 300 个或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 且在不同城市举办的针对专业采

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
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在全国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
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3）对在境外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
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
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
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
结（包括在不同城市举办展会的证明材料）；

（2）项目申请表；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的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
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
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
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五、关于支持对展会品牌化认证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对新获得 UFI 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奖励 30 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企业、展会机构、会展场馆。

2. 扶持标准

对新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申请表；
- (3)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 (4) UFI 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取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会展企业，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获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会展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新获得“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会展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项目申请表；
-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 （4）“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获得市级品牌会展评定的展会项目，给予主办方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获得市级品牌会展认定的展会项目主办方。

2. 扶持标准

对获得市级品牌会展认定的展会项目，给予主办方一次性10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申请表；
- (3)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 (4) 市级品牌展会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六、关于提升展馆及配套服务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5场以上，每增加1场奖励10万元，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度承办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 5 场以上的场馆企业。

2. 扶持标准

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产业展会达 5 场（含）以上，每增加 1 场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总结（含各展会的介绍、平面图及摊位数或面积证明、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

（2）项目申请表；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场馆租赁合同；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场次明细及财务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设立物流快递、布展设计、特装搭建、知识产权咨询四项硬件性能配套服务，且达到对参展人员、来

访客商、成交统计要求的场馆，奖励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

设立四项硬件性能配套服务，且达到对参展人员、来访客商、成交统计要求的场馆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设立物流快递、布展设计、特装搭建、知识产权咨询四项硬件性能配套服务，且达到对参展人员、来访客商、成交统计要求的场馆，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申请表；
- (3)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 (4) 第三方对物流快递、布展设计、特装搭建、知识产权咨询四项硬件性能配套服务的评审报告；
- (5) 第三方对参展人员、来访客商、成交统计建设情况的评审报告；
- (6) 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收支明细）。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

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七、关于推动展会服务信息化升级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对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给予建设费用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会展企业，给予信息平台建设费用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 扶持对象

(1) 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的企业；

(2) 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会展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给予建设费用的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会展企业，给予信息平台建设费用的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申请表；

(3)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 第三方对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的评审报告；

(5) 第三方对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信息平台评审报告；

(6) 专项审计报告（含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或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信息平台建设费用明细及财务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对经评定的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标准化推进、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设计方案，给予方案设计单位2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

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标准化推进、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设计方案的设计单位。

2. 扶持标准

对经认定的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标准化推进、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设计方案，给予方案设计单位 2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申请表；
- (3)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 (4) 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标准化推进、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设计方案的认定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 政策条款：对在“绍兴云展平台”上举办的线上展会，根据参展企业数、采购商数以及洽谈时间和场次，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

在平台上举办线上展会的主办公司。

2. 扶持标准

对在“绍兴云展平台”上举办的线上展会，根据参展企业数、采购商数以及洽谈时间和场次，按照浙江省商务厅制定的线上展会补助标准，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等方案、参展商名录）及展会总结；

(2) 项目申请表；

(3)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 专项审计报告（含财务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八、关于加快会展人才培育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对会展机构在国内外知名刊物发表会展相关研究成果，并得到政府采纳的，奖励 2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国内外知名刊物发表会展相关研究成果，并得到政府采纳（市主要领导批示）的会展机构（含市内高校和科研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会展机构（含市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国内外知名刊物发表会展相关研究成果，并得到政府采纳的（市主要领导批示），给予 2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项目申请表；
- （3）机构相关证照；
- （4）国内外知名刊物发表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 （5）市主要领导批示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会展机构（高校）研究制定关于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会议会展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得到国家相关行业权威部门评定的，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牵头制定并成功发布关于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会议会展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的会展机构或市内高校。

2. 扶持标准

对会展机构（或高校）研究牵头制定关于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会议会展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得到国家相关行业权威部门认可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项目申请表；
- （3）机构相关证照；
- （4）国家相关行业权威部门认可的研究制定关于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会议会展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开展经评定的会展培训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

举办经评定的全市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且人数不少于 50 人、培训时间 3 天以上，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 扶持对象

- (1) 开展经认定的会展培训活动的承办单位；
- (2) 举办经认定的全市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的承办单位。

2. 扶持标准

对开展经认定的会展培训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举办经认定的全市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且人数不少于 50 人、培训时间 3 天以上，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并附会展培训活动或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的实施方案；
- (2) 项目申请表；
- (3) 机构相关证照；
- (4) 专项审计报告（含会展培训活动或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的财务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 (1) 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

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对会展机构组织的线上会展人才培养，1个月培训周期内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5课时、培训人次不少于3000人次的，经评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培训机构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1. 扶持对象

组织线上会展人才培养的会展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会展机构组织的线上会展人才培养，1个月培训周期内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5课时、培训人次不少于3000人次的，经认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培训机构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3. 申请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线上会展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
- （2）项目申请表；
- （3）机构相关证照；
- （4）专项审计报告（含线上会展人才培养的财务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九、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实际运营的产业园区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单位。

2. 扶持标准

对挂牌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3. 申请材料

(1) 《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励申请表》；

(2) 运营单位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 审批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运营单位填写《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励申请表》，于认定文件公布后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 拨付。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社保部门，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对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在引进机构运营满一年后，奖励 2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机构在绍运营满 1 年）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单位、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中介机构。

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至少应符合下列一项条件：

(1) 近 3 年曾入选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

(2) 近 3 年曾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评选的中国 500 强企业；

(3) 近 3 年曾入选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

(4) 近3年曾入选 HRoot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 强榜单；

(5) 近3年曾入选 HRoot 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 100 强榜单；

(6) 近3年曾入选省人社厅发布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发展白皮书》经济效益 100 强或 10 强榜单；

(7) 入选省人社厅发布的《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运营单位、中介机构帮助引进人力资源总部企业的，奖励基数为 5 万元，此外再按照引进机构在绍第一年“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 1% 给予奖励；引进人力资源分支机构的，奖励基数为 2 万元，此外再按照引进机构在绍第一年“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 1% 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绍兴市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

(2) 运营单位、中介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 申请单位与被引进机构签署的引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引进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佐证材料汇总表。

4. 审批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运营单位、中介机构填写《绍兴市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在引进机构运营满一年后，向引进机构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 拨付。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社保部门，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三) 政策条款：对入驻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免除房租；对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的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三档，分别为2万元/年、1万元/年、6000元/年。

1. 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满12个月且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超过50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

按照经营业绩给予定额房租补贴：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50万元以上未满100万元的，每年补贴6000

元；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100万元以上未
满200万元的，每年补贴1万元；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
付部分）200万元以上的，每年补贴2万元。

3. 申请材料

- （1）《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房租补贴申请表》；
-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 （4）租房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5）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
（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佐证材料汇总表。

4. 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房租补贴申请表》，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人力社
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可
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补贴名单和金额；

（3）拨付。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
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补贴经费划拨至人力社保部门，
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将补贴经费完成拨付。

三十、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培育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服务机构按其营业收入的3%予以奖
励，每年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1. 奖励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2. 奖励标准

按照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3%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申请材料

- （1）《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奖励申请表》；
-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 （4）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佐证材料汇总表。

4. 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奖励申请表》，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社保部门，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

和优秀项目，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相关评审程序，对确定为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且项目所在企业在评审结束后 4 个月内在绍注册落地的。

2. 扶持标准

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优秀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 (1) 《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申报表》；
- (2) 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说明书及佐证材料清单；
- (3)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4. 审批程序

- (1) 申请。符合条件的项目所在企业填写《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申报表》，报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
- (2) 审核。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3) 评定。市级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初评、项目路演等评审，择优遴选、公开公示，确定奖励对象；

(4) 拨付。项目所在企业在绍注册落地后，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拨付奖励经费。

(三) 政策条款：对被评选为市级优秀的服务机构，奖励 5 万元。

1. 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被评选为市级优秀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被评选为市级优秀的服务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

3. 审批程序

(1) 评选。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评选，评出 10 家市级优秀机构；

(2) 拨付。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拨付奖励经费。

(四) 政策条款：对应邀参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 5000 元、境外展位每个 3 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应邀参

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优秀机构展示等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应邀参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 5000 元、境外展位每个 3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展奖励申请表》；
- (2)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 (4) 展位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展奖励申请表》，于活动结束后向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 拨付。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社保部门，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三十一、关于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引智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对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或年

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给予每人 5000 元—2 万元引才奖励，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社部门备案，为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含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或税前年薪 30 万元及以上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为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含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或税前年薪 30 万元及以上、不超过 50 万元人才的，按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引进人才税前年薪 50 万元及以上、不超过 100 万元的，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引进人才税前年薪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每人 2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同一人才享受奖励就高不重复，同家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博士等人才奖励申请表》；
(2)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 服务机构与企事业单位的双方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

(4) 引进人才学历、劳动合同（或博士后三方协议）、人才在该企事业单位的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经办机构从系统中获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的人

才，按原政策要求时限和本政策程序兑现；2022年1月1日后引进的人才，按本政策要求时限和程序兑现）；

（5）税前年薪30万元及以上人才的工资发放证明。

4. 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博士等人才奖励申请表》，向引进人才的企事业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社保部门，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为企业引进5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500元—800元奖励，每年不超过10万元。

1. 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为企业引进5人及以上职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为企业引进5人及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给予每人500元奖励；引进20人及以上的，给予每人800元奖励，同家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10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职工奖励申请表》；
- (2)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 (3) 服务机构与企业的双方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
- (4) 引进职工的劳动合同、职工在该企业的 1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经办机构从系统中获取）。

4. 审批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职工奖励申请表》，向引进职工的企业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 拨付。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社保部门，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三) 政策条款：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 100 人以上的活动，给予每场 2 万元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绩效奖励，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接受组织、人社部门委托组织举办招才引智和交流对接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

组织参会人数超过 100 人的活动的，给予每场 2 万元的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绩效奖励，标准为：硕士以下学历（含在读）每人 200 元、博士研究生（含在读）或副高以上人才每人 500 元，每场最高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活动奖励申请表》；
-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如不能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由机构提供复印件）；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 （4）政府部门出具的活动委托协议复印件；
- （5）活动参会人签到表（含职称信息）复印件；
- （6）涉及绩效奖励的，提供人才的学历、职称证明。

4. 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活动奖励申请表》，于活动结束后向委托方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社保部门，

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三十二、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培养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全市 HR 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 2000 元—8000 元。

1. 扶持对象

对被评选为全市 HR 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获奖选手。

2. 扶持标准

对被评选为全市 HR 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8000 元、4000 元、2000 元奖励。

3. 审批程序

(1) 评选。市级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开展全市 HR 技能大赛，并决出一二三等獎；

(2) 拨付。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选手个人账户。

三十三、关于鼓励商务楼宇发展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地上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 60% 以上的楼宇，引入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楼宇当年销售总额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

1. 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楼宇的经营管理机构。

2. 扶持标准

(1) 地上总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 60% 以上的楼宇，引入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2) 进驻楼宇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当年销售总额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3) 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

(4) 经营管理机构需统一运营管理整幢楼宇，包括前期策划、商业定位、招商运营、日常管理等服务工作。

3. 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楼宇及达到奖励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经营管理机构统一运营管理整幢楼宇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

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十四、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民营医疗机构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按照获评的等级医院级别进行一次性奖励，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和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分别按 200 万元、15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和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

各区、县（市）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民营医疗机构。

2. 扶持标准

(1) 对于成功创建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医院的，分别按 200 万元、15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进行一次性奖励；

(2) 对于成功创建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医院的，分别按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进行一次性奖励。

3. 申请材料

- (1) 申请书（由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
- (2) 通过等级医院评审的证明文件；
- (3) 其他相关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属地民营医疗机构的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民营医疗机构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十五、关于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经验收合格，奖励 30 万元。对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的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 20% 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乡镇商贸综合体、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企业；新获评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

2. 扶持标准

(1) 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 1000 万元、已正式开业的乡镇商贸综合体(形态定义参照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中乡镇商贸中心相关内容),经验收合格,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2) 对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的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 2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 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表、验收合格证明(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乡镇商贸综合体需提供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报告等材料;

(4) 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证明和认定文件;

(5) 乡镇商贸综合体、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企业当年(自然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项目投资额确定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相关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十六、关于鼓励城乡物流体系建设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对新建符合省“四好农村路”标准、面积 20 平方米及以上的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网点的企业，每个网点补助 0.5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邮政快递、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新建符合省“四好农村路”标准、面积在 20 平方米及以上的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网点的企业，每个网点给予 0.5 万元补助。

3. 申请材料

(1)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资质等）；

(2) 新设符合标准的快递业务分支机构名录或快递末端

网点备案回执。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或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或邮政管理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或邮政管理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企业；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 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企业建设公共冷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对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表（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实际项目建设投资的审计报告；

(4) 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发布的新评定的供应链试点名单文件；

(5) 相关项目的验收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十七、关于鼓励夜间经济发展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成功创建“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 50 万元奖励。对集聚区建设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商户给予一定扶持。

1. 扶持对象

“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运营主体；集聚区建设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商户。

2. 扶持标准

(1) 对经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2) 对入驻经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并符合条件的商户，由各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政策给予一定扶持。

3.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表、验收合格证明（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2) 运营主体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证明和认定文件；

(4) 入驻“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中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夜宵经营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区、县（市）相应政策中所需的其他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扶持对象的申报、

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十八、关于鼓励重点消费平台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当年新获得国家绿色商场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评为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新获评的国家绿色商场、省级绿色商场；新获评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

2. 扶持标准

(1) 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2) 当年新获得国家绿色商场、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3) 新评为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

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表（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绿色商场、智慧商圈的证明和认定文件。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十九、关于鼓励商业品牌能级提升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正式营业并产生销售额次年起，按第一年 5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20 万元给予奖励。对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按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不含配套部分）的 20% 予以补助，此项补助自品牌专卖店正式营业次年起分三年按照 50%、30%、20% 比例给予，单个品牌补助最高不

超过 60 万元。对新开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进口商品网点，符合条件的自正式营业起给予当年 4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30 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

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新开设符合条件的进口商品网点。

2. 扶持标准

(1) 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正式营业并产生销售额次年起，按第一年 5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20 万元给予奖励；

(2) 对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按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不含配套部分）的 20% 予以补助，此项补助自品牌专卖店正式营业次年起分三年按照 50%、30%、20% 比例给予，单个品牌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3) 对新开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进口商品网点，自正式营业起给予当年 4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30 万元的奖励。其中进口商品网点需年进口额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 1210 项下业务）达 100 万元以上。

3. 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表（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3) 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另需提供：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名录；

(4) 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另需提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授权书；企业汇款证明及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发票复印件（需加盖相应公章）；

(5) 进口商品网点另需提供：进口商品授权证书、网点相关证明凭证；海关监管方式 1210 项下业务进口额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关于鼓励商贸企业连锁经营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每新增 1 家 30 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奖励 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创造条件实现汇总结算的连锁企业，奖励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直营连锁门店达到 5 家及以上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

2. 扶持标准

(1) 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每新增 1 家 30 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的奖励 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创造条件实现在市内汇总结算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表（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列入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文件或证明；

(4) 5 家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5) 企业要求汇总结算申请报告及相关表格（表格由所在地税务部门提供）。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

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一、关于强化品牌质量建设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

2. 扶持标准

(1) 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

(2) 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拨扶

持资金；

(3)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对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的组织，奖励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表彰的组织。

2. 扶持标准

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表彰的组织，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申请表（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 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经市政府同意，下拨扶持资金；

(3) 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 政策条款：当年新获得“品字标浙江服务”公共品牌授权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获得“品字标浙江服务”公共品牌授权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当年新获得“品字标浙江服务”公共品牌授权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3. 申报材料

- (1) 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 (2) “品字标”授权相关证明；
- (3)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 (1) 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
-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拨扶持资金；
- (3)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的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实施商标品牌培育、运用和管理的行业协会或相关组织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等区域性品牌的行业协会或相关组织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申报材料

- (1) 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4) 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 由企业及相关组织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资助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五）政策条款：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设立“老字号形象店”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最高 20 万元；对新建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 10 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最高 50 万元。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

家”，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获评的“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企业；新设立的“老字号形象店”；新建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新获评或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

2. 扶持标准

（1）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

（2）当年新设立“老字号形象店”通过验收的，给予每家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新建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 10 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通过验收的，给予每家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老字号形象店”、“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的奖励标准由各区、县（市）制定。

（3）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3. 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新获评或通过复评的相关证明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新设立、新建“老字号形象店”、“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的验收认定文件；

(4) “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企业另需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二、关于推进标准化建设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单位。其中关于“当年度主导制修订”的界定：

国际标准由国标委界定或其他有权机构证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按标准文本中“除去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的单位，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本单位在企业类别中排名第一”进行界定；若未署名，由标准发布单位或者归口单位进行界定；其中关于“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界定：除第一起草人以外的前5位起草人；兑现时间为标准发布后。

2. 扶持标准

-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
- (2)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
- (3) 主导制修订行业标准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
- (4) 主导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 (5)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
- (6)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申报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 证明材料（标准文本、发布平台截图，加盖相应的认定单位公章）。

4. 审批程序

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

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拨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在国家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市标准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获奖单位。

2. 扶持标准

- （1）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等奖，每项配套奖励 50 万元；
- （2）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每项配套奖励 20 万元；（3）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三等奖，每项配套奖励 10 万元；（4）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每项配套奖励 30 万元；
- （5）浙江省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每项配套奖励 10 万元；
- （6）绍兴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7）绍兴市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申报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3) 证明材料（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

4. 审批程序

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拨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 政策条款：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兑现时间为验收通过后。

2. 扶持标准

(1)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 30 万元；

(2) 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 10 万元；

(3) 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申报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证明材料（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结果通报文件）。

4. 审批程序

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拨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三、关于支持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定的

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2) 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3) 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评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对当年新评定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评定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新评定为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2) 评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企业的证明材料；

(3) 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四、关于提升企业亩均效益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被评为服务业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当年被评为服务业亩均效益省级“领跑者”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被评为服务业亩均效益市级“领跑者”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 (2) 评为服务业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的证明材料；
- (3)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五、关于鼓励企业“下升上”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月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2) 由统计部门出具的达到规模以上并首次入库的证明材料；

(3)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月度、

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月度新增企业年销售（营业）额达到相应额度的，给予额外奖励，其中入库当年批发额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零售额超过 0.5 亿元、1 亿元、3 亿元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月度新增且年销售（营业）额达到相应额度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2. 扶持标准

（1）对月度、年度三年内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的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2）对月度、年度三年内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的零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

（3）月度新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年销售（营业）额达到相应额度的，给予额外奖励，其中入库当年批发额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零售额超过 0.5 亿元、1 亿元、3 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入库证明材料；

(4) 企业本年度销售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六、关于支持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30% 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30% 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

2. 扶持标准

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30% 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2）由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的企业连续 2 年在库凭证，由同级税务部门提供的连续 2 年年度销售及增速证明材料；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 2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30% 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20% 的限额以上零售企

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 5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 20%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年销售（营业）额超过一定额度的批零住餐企业。

2. 扶持标准

（1）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 2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30%，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2）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零售企业，当年销售额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20%，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3）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住宿餐饮企业，当年销售额 5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 20%，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连续 2 年在库凭证，连续 2 年年度销售及增速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